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修訂說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蓉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30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同时，公司对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重组预案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均就本次交易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和具体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中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对日照实华实施有效控制、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重组预案“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就本次交易未收购部分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重组预案“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就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体内是否存在其他港口业务资产及本次未予收购的原因、合理性和未来收购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